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下列特定術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總協議」	指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總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於有關各財政年度就總協議下將予分判之各類工程合約款項之最高總值
「受委人」	指	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獲委任人分判彼獲判予或委託之全部或部分工程
「委任人」	指	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獲判予或委託工程合約，而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另一名訂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判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建築工程」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潮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

## 釋 義

---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祥澤」	指	祥澤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潮澤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組成，為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如有)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就按指定方式於彼等之間全部或部分分判工程而訂立之總協議
「馮先生」	指	馮潮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釋 義

---

「訂約方」	指	總協議訂約方之統稱，即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先進機械及建築工程，個別則稱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定方式」	指	(1) 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向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分判地基工程(反之亦然)；或  (2) 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向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分判建設及建造工程(反之亦然)；或  (3) 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或泰昇建築(或其附屬公司)向泰昇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分判機電工程(反之亦然)；或  (4) 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或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向先進機械(或其附屬公司)分判塔式起重機租賃及提供工程服務(反之亦然)
「先進機械」	指	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ides Holdings II」	指	Tides Holdings II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5%權益

---

## 釋 義

---

「泰昇工程」	指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泰昇建築有限公司)、黃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馮潮澤先生分別擁有70%、22%及8%權益
「泰昇地基」	指	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祥澤分別擁有60%及40%
「%」	指	百分比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馮潮澤(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趙展鴻

劉健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天兵(主席)

Stuart Morrison GRANT

楊涵翔

韋增鵬

羅耀發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謝文彬

龍子明

李傑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宣佈，訂約方已訂立總協議，以提出(a)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可能將建設及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塔式起重機租賃及工程服務供應全部或部份分包予建築工程、泰昇工程及／或先進機械(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反分包；及(b)建築

---

## 董事局函件

---

工程可能將地基工程、機電工程、塔式起重機租賃及工程服務供應全部或部份分包予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泰昇工程及／或先進機械(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反分包所依據之原則。

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先進機械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下文之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泰昇地基及建築工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泰昇地基或建築工程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根據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如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至14A.59條下有關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a)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b)本公司已取得直接控股股東Tides Holdings II(於655,999,4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擁有權益)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II.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先進機械及建築工程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人可酌情將其一般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授予或委託予受委人之工程合約下之工程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分包。委任人可通過不時以指定方式與受委人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進行上述分包，以規定根據總協議所載原則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及遵循年度上限。

各項單獨協議之詳細條款應包括(但不限於)：(1)有關擬承接工程之細節、內容及標準之詳細規格之工程範圍及其價格；(2)有關工程之支付及／或結算方式；(3)所供應材料(如有)之規格；及(4)有關提供所涉工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惟(a)有關詳細條款應符合正常商業基準，且條款不遜於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視情況而定)；(b)有關定價應不遜於當前市價；及(c)有關條款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視乎情況之不同，訂約方在某種分包情況下可能為委任人，而在另一種情況下則可能為受委人。

---

## 董事局函件

---

-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即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授出之批准以及聯交所之批准(如必要)。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取得有關批准，則總協議將自動終止，訂約方均不得對總協議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申索。鑒於我們已取得Tides Holdings II(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於655,999,42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之書面批准，故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
- 年期 總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政策 就根據總協議將予分包之地基工程以及建設及建造工程而言，其定價主要透過競標程序釐定，據此，委任人將(a)於委任人就一份工程合約(其中委任人會將該等競標條款納入其本身提交之標書內)提交標書前或(b)委任人已獲判予或獲委托進行一份工程合約後，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及受委人尋求報價。委任人會參考該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並於釐定相關工程之價格是否當時之市價時考慮行業數據及市場資料。於釐定相關工程之中標人時，委任人亦會考慮潛在投標人根據時間表完成相關工程之能力及其符合規格要求之能力。

---

## 董事局函件

---

就根據總協議將予分包之機電工程及有關塔式起重機之租賃及工程工作，其定價主要透過競標程序釐定，據此，僱主會自行或透過委任人邀請受委人提交相關工程之報價。受委人會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工程或相若類型工程之市價、其能力及工程之複雜性而提交報價。

倘於下列情況下經過招標程序並非合理可行：(a)市場上只有少數人士可提供涉及相關工程之專業知識；(b)相關工程之利潤低；(c)相關工程需要緊急完成；(d)相關工程之合約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或(e)相關服務屬監督及一般管理性質，則委任人會邀請受委人報價。以上第(a)至(e)項下工程及／或服務之定價將由委任人與受委人經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該等工程及／或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由獨立分包商在其他相若項目中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由於委託人及受委人均為行業內之市場參與者，彼等通過其日常業務取得市場上有關分包工程條款之信息。委託人及受委人將就分判條款協商，並參照彼等可用之市場數據，以確保有關工程之價格及條款與市場比率一致。本公司保留與第三方進行過往交易有關勞工及材料成本之數據。此外，亦可參考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有關承包工程機械利用率及香港政府發展局有關若干平均每日勞動工資之可用數據。

## 董事局函件

在委任人分判工程予受委人的情況下，該等工程的分判金額基本上將按實際金額背對背基準作出，而不作任何標高或標低。於協商分判金額過程中，委任人及受委人將考慮其各自因同意分判條款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如(a)因彌補獲授相關主合約而產生開支(例如提交保證金及保險)；及(b)因遵守主合約而產生監督及管理成本。有關金額不會超出分判金額10%。一旦分判金額經協定且分判已訂立，除非分判條款發生變動(如工程變更)，一般情況下經協定之分判金額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年度上限

根據總協議，於各有關財政年度任何訂約方以指定方式向另一訂約方分包各類工程的合約款項的最高總價值(不包括泰昇地基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不得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	100	100	100
建設及建造工程	100	100	100
機電工程	175	175	175
有關塔式起重機之 租賃及工程工作	10	10	10

除於總協議日期之前金額少於3百萬港元之本財政年度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總協議訂立日期止期間，訂約方之間並無分包工程。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同類交易金額少主要原因是管理層集中在其他公司事務上(包括Tides Holdings 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起之全面收購要約)。隨著Tides Holdings II新任董事之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與彼等開展業務審查後才決定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局函件

根據香港政府之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其目標為於未來十年提供合共470,000個單位及其有關基建之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財政年度估計將達779億港元，較五年平均估計值增加約20.3%。鑒於已承接或規劃之主要基建項目及土地開發項目以及香港之市況，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以最大限度提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經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上文載列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1)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相關部門之營業額；(2)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約方及／或彼等附屬公司之間之分包活動；及(3)本集團之目前、預期及未來項目(尤其是在香港地基、建設及建造行業)。

本集團已訂立二零零九年總協議以規管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類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 (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建設及建造工程	2.3	180.0
機電工程	1.2	70.0
地基工程	0.0	18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建設及建造工程	0.0	198.0
機電工程	6.2	77.0
地基工程	93.2	198.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建設及建造工程	0.0	218.0
機電工程	66.4	85.0
地基工程	0.0	218.0

若干二零零九年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數額於任何年度沒有動用或極少動用。我們競投的合約可介乎少於1百萬港元至超過100百萬港元是影響我們業務的變化因素。例如，二零零九年總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止年度並無地基工程，而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工程達93.2百萬港元。同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有少量機電工程，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電工程大幅增至6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電工程來自一項項目。建設項目的規模並非統一或遞增。因此，倘尋求的年度上限過低，本集團將限於供應小型的工程。不論中標與否及倘成功中標任何項目，將會動用龐大金額的年度上限，惟倘並無項目成功中標，則不會動用任何年度上限。因此，年度上限已予釐定，以於本集團預期承接的一項或以上較大規模項目成功中標的情況下滿足訂約方的可能分判工程。然而，潛在客戶尚未能提供部份該等項目的詳情，故準確披露項目規模之特定範圍並不可行。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總協議項下個別交易將根據總協議條款進行。為確保總協議項下將予分包之工程之委任人所提供條款符合一般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約方將遵從總協議所載定價政策，並參考任何來自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之報價（如適用）。此外，本公司之營運部會不時跟進總協議項下分包工程之實際合約金額，以確保該等合約金額之總值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在根據總協議與建築工程及／或泰昇地基（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個別交易前，訂約方將盡快向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以及公司秘書提供該等建議交易（包括相關協議）之詳情供其審閱。該等建議交易之協議將不會執行，除非及直至上述本公司部門已確認總協議項下合約金額（包括建議交易之合約金額）總值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倘預期因訂立建議交易而將超出年度上限，便不會訂立該交易，直至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為止。

在上述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訂有足夠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總協議項下個別交易乃根據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 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泰昇地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地基打樁及相關工程。泰昇工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電工程。先進機械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提供工程服務。建築工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設及建造工程。總協議可令訂約方透過分包方式利用彼此之專長。這將最大限度提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經營，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之競爭優勢及有關項目之控制權。訂約方之共同努力亦將為相關客戶提供更全面協調之服務，符合訂約方及本公司之共同利益。

鑒於訂約方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間之該等分包交易將繼續持續進行，總協議於訂約方之間訂立以規管彼等之間不時之業務關係及持續進行交易。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及先進機械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建築工程為由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泰昇地基亦為馮潮澤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泰昇地基及建築工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泰昇地基或建築工程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根據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及預期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至14A.59條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披露規定。

由於馮潮澤先生因彼於建築工程及泰昇地基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總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於董事局會議就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馮潮澤先生及其聯繫人均非股東。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總協議

---

## 董事局函件

---

(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直接控股股東 Tides Holdings II (於 655,999,42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5%)擁有權益)之書面批准。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以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於及將屬於按經常和定期基準於本集團內部有關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之類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總協議載列規管有關交易之原則更為妥當且符合業務效益。經知悉及考慮「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作出之意見已載於通函內)認為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授出豁免,因此不會就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

## 董事局函件

---

###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健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考慮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就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註通函第5至15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及通函第18至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意見後，吾等認為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會或應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故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謝文彬 龍子明 李傑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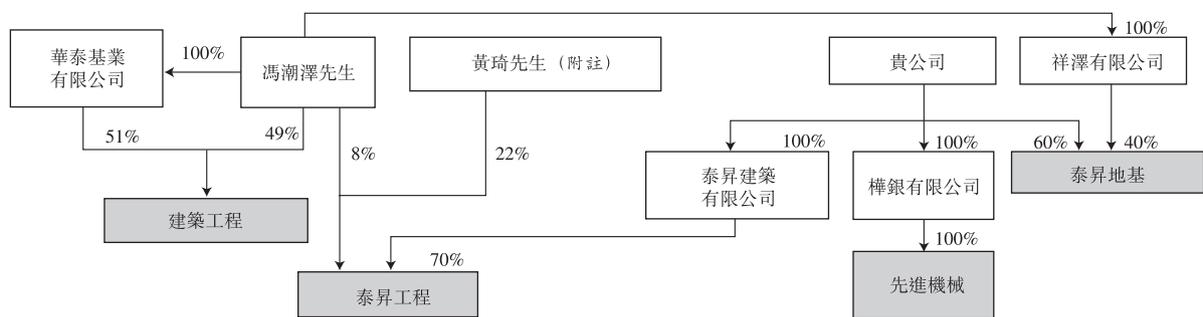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總協議乃由訂約方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以規管訂約方(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於總協議年內不時進行之持續進行交易。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股權架構之簡化圖：



附註：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泰昇工程及先進機械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建築工程由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泰昇地基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 60.0% 及由馮潮澤先生間接擁有 4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規定，建築工程及泰昇地基均為馮潮澤先生之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泰昇地基或建築工程與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間根據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按年度基準)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將會高於 5.0% 及預期總代價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馮潮澤先生因彼於建築工程及泰昇地基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總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所載述，倘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就此而言，已取得直接控股股東 Tides Holdings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 75.0% 權益)之書面批准。因此，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因此， 貴公司已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組成，以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過去兩年內，新百利有限公司(現稱為「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曾就(i)若干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即「特別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及(ii)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當時之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上述過往之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為 貴公司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當時之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之委聘，新百利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過往之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包括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及先進機械)、建築工程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地視為對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阻礙之關係或利益關係。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止均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包括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及先進機械)及建築工程之業務及事務以及財務狀況，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24億港元。 貴公司之股份於一九九一年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錄得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約3,504,4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業務由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及先進機械等多間附屬公司進行。近年來， 貴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來自地基打樁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之特別交易而言，貴公司已(其中包括)將其於泰昇地基之40.0%股權及其於建築工程之49.0%股權出售。有關各訂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摘要資料載列如下：

訂約方	股東	主要業務
建築工程	— 100.0% (馮潮澤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	提供建設及建造工程
泰昇地基	— 60.0% ( 貴公司) — 40.0% (馮潮澤先生，間接擁有)	地基打樁及相關工程
泰昇工程	— 70.0% ( 貴公司，間接擁有) — 22.0% (黃琦先生) — 8.0% (馮潮澤先生)	機電工程
先進機械	— 100.0% ( 貴公司，間接擁有)	塔式起重機銷售及租賃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 2. 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多項業務經常地依賴建築或基建建設項目生命周期。如上文所概述，各訂約方均已掌握若干領域所需之特定專長及具備相關能力。任何訂約方可能獲得之合約或中標項目或會涉及需進行屬另一名或多名其他訂約方專長之工程。董事相信，一名訂約方與另一名訂約方之間將有關工程所指定之地基工程、建設及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塔式起重機租賃及工程服務供應(視情況而定)分包有助最大程度地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經營，為 貴公司帶來更強之競爭優勢及能夠更有效地控制相關項目。此外，結合不同訂約方之力量完成同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能夠以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方式為相關客戶提供更為全面及同等之服務。基於上述原因，訂約方訂立總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之間之分包關係。

過去之類似持續關連交易受年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協議(「二零零六年總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及另一份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九年總協議規管。鑒於(其中包括)管理層專注其他企業事宜(包括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於上述總協議之年期屆滿後並無即時訂立新的總協議。按照訂約方之間日後所訂立之潛在分包安排有望落實並為 貴集團帶來利益， 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於此關鍵時刻訂立總協議屬合理之舉。

### 3. 總協議

#### 主要條款

根據總協議，當訂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約方公司」)獲判予工程合約而其認為可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工程分判，委任人可將下列工程分判予受委人：

- (i) 地基工程由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分判予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反之亦然)；
- (ii) 建設及建造工程由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分判予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反之亦然)；
- (iii) 機電工程由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或泰昇建築(或其附屬公司)分判予泰昇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反之亦然)；及
- (iv) 塔式起重機租賃及提供工程服務由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或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分判予先進機械(或其附屬公司)(反之亦然)。

總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總協議將予進行之分包工程受年度上限所限，進一步詳情於「年度上限」一節內討論。有關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將予進行之工程及其價格應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

#### 競標程序

貴集團已就競標程序而言為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及先進機械制定書面競標策略。

如任何訂約方公司獲判予工程合約而其認為可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工程分判，該訂約方公司(委任人)將會邀請多家分判商報價。在另一訂約方公司為其中一名潛在分判商之情況下，委任人將會尋求至少多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報價。委任人將會考慮各份投標人之定價建議、投標人根據建設時間表完成相關工程之能力及其符合指定規格要求之能力。所有競標資料將會進行比較並會就報價與投標人討論，有關資料將於投標分析報告內概述。委任人將會對投標人提出之報價及給予之條款進行評估，並決定將工程合約分判予其中一名投標人。

如屬(i)市場上只有少數人士可提供涉及相關工程之專業知識；(ii)相關工程之利潤低；(iii)相關工程需要緊急完成；(iv)相關工程之合約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或(v)相關服務屬監督及一般管理性質之情況，則不會採用上述競標程序。在該情況下，委任人可能會只邀請一名投標人(可能為一訂約方公司)報價。定價將經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在委任人及受委人均為訂約方公司之情況下，該等工程及／或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給予無關聯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委任人(及受委人(如適用))擁有市場經驗並通過其日常業務取得市場上有關分判工程條款之信息。委任人及受委人將就分判協商條款並參照彼等不時可用之市場數據，以確保該等條款與市場比率一致。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工程的分判金額基本上將如「定價政策」一節所載按實際金額背對背基準作出。

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乃處理競標程序之合適方法，尤其是鑒於委任人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除非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不宜進行競標程序。吾等與貴公司討論不進行競標程序之情況。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乃參考有關第三方勞工及材料成本以及過往交易的市價。所提述來源可能包括有關所進行承包工程機械利用率之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及有關若干平均每日勞動工資之香港政府發展局。吾等認為，在並無進行競標程序之有限情況下(如上文所載)，參考該類市場數據(過往交易數據除外)以釐定價格乃屬合理。

### 定價政策

貴集團已為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及先進機械制定書面定價策略。

委任人與受委人之間之外判服務之定價將(i)透過競標程序釐定；或(ii)如並無進行競標程序，由委任人與受委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協商分判金額過程中，委任人及受委人將考慮其各自就協定分判條款已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在委任人分判工程予受委人的情況下，該等工程的分判金額基本上將按實際金額背對背基準作出，而作出很少或不作任何標高或標低。不論事先行競標程序與否情況均為如此。

然而，倘委任人(a)因彌補獲授相關主合約而產生開支(例如提交保證金及保險)；及(b)因遵守主合約而產生監督及管理成本，則委任人可獲准按不超過分判金額10.0%標低價格。一旦分判金額經協定且分判已訂立，除非分判條款發生變動(如工程變更)，一般情況下經協定之分判金額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核二零零九年總協議項下一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例子之實際定價，並且注意到就大多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甚少出現或並無出現標低價格之情況。如委任人標低分包工程價格，主要原因為與提交保證金及保險等相關之開辦費用以及監管及管理費。吾等亦獲告知委任人並無向受委人收取其他費用作為佣金付款。

#### 4. 年度上限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有關討論載於下文。

##### (a) 審閱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零九年總協議進行之分包工程載列如下：

	實際 (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建設及建造工程	2.3	180.0
機電工程	1.2	70.0
地基工程	0.0	18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建設及建造工程	0.0	198.0
機電工程	6.2	77.0
地基工程	93.2	198.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建設及建造工程	0.0	218.0
機電工程	66.4	85.0
地基工程	0.0	218.0

就全部三個分判類別而言，除二零一一年一份約達93,200,000港元之地基合約及二零一二年一份約達66,400,000港元之主要機電工程合約外，三個年度內之整體利用水平不高。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整體利用率偏低之原因為(i)二零零九年總協議之訂約方並未在有關競標程序中標及(ii)二零零九年總協議之訂約方因將內部資源撥作其他用途而並無參與有關競標程序。然而，某些年度之利用率因上文所述之主要分判工程而較高，標示出將予分判之工程之不穩定性質及在設定年度上限時調節有關波動之要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九年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分包工程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訂約方並無進行其他分包工程，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專注於其他企業事宜(包括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 (b) 評定年度上限

貴公司管理層以過去交易及訂約方公司日後有機會分判有關工程所得之代價作為其年度上限估計之依據，且考慮到獨立第三方或訂約方公司是否獲判予投標及可能有大量工程分判等眾多不確定性。

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地基工程	100.0	100.0	100.0
建設及建造工程	100.0	100.0	100.0
機電工程	175.0	175.0	175.0
塔式起重機租賃及工程服務供應	10.0	10.0	10.0

(附註)

附註：總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開始。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在設定年度上限時亦會參考香港已進行或規劃之大型基建項目及土地開發項目，因得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香港政府在基建方面之資本開支將達到 779 億港元，較五年期平均估計值增加約 20.3%。香港政府刊發之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2014 年第 2 季)列出 2013 年第 2 季至 2014 年第 2 季期間每個曆季，香港之完成建造工程名義總值按年增加，幅度由約 2.7% 至 14.0%，顯示香港建造工程市況普遍不俗。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建築行業整體預期會從中受益，及在此背景下，訂立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體上屬適當。

(i) 分判地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有關年度上限減少約54.1%。吾等得知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一項交易約93.2百萬港元顯示地基相關分判工程之潛在規模。吾等已就地基工程分判之性質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知訂約方公司所完成之分判工程之可變性質。按照二零零九年總協議之年期內獲判之地基工程分判之規模，吾等認為在設定年度上限時將訂約方公司獲判相對較大金額分判工程之可能性計算在內屬合理之舉。

(ii) 分判建設及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有關年度上限減少約54.1%。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進行交易，但於二零一零年授出兩項分判工程，合共約2.3百萬港元。吾等已就過往 貴集團一名訂約方在有關分判投標中標之機率易變，但亦得知過去(包括二零零九年總協議之前之期間)較多建設及建造分判工程判予獨立第三方，顯示出日後之交易數量但訂約方公司有需要就不確定性作出調節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iii) 分判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7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有關年度上限增加約105.9%。於二零一二年，吾等得知分判工程總額約為66.4百萬港元，而利用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明顯較低。雖然這為釐定相關年度上限所考慮之一項因素，但亦參考目前及預測將判予泰昇工程之分判工程作出之估計，計及合約金額變動準備及其他日後交易。在釐定機電工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顧及已進行競標程序之可能項目以及目前正在進行討論或被考慮之該等項目。

(iv) 分判塔式起重機租賃及工程服務供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將已遞交之可能投標及建築工程於短期內可能遞交之日後投標之金額量化，當中可能涉及將塔式起重機租賃分判予先進機械。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以能夠適應 貴集團業務之可能增長之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假如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如下文所概述)，如年度上限乃專為未來業務活動設定， 貴集團在開展業務時可享有相當大的靈活性。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本節較早章節所陳述之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用上述因素屬合理之舉。

### 5.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控制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第 14A.59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聘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致函董事局(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局批准；
  - (ii) (如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要範疇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要範疇並非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已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查核 貴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之賬目記錄，以便 貴公司之核數師按照(b)段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不能確認所規定之事項，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規定外，貴公司制定多項預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進行：

- (a) 為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及先進機械制定書面競標策略及定價政策，分別於「競標程序」及「定價政策」兩節內概述。
- (b) 載列(其中包括)內部控制政策之書面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有關訂約方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條款符合年度上限，包括由貴公司之財務及會計部及公司秘書作出之評估。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附加之申報規定，特別是(i)以年度上限之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之核數師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而且鑒於貴公司已制定內部預防措施，吾等認為貴公司將有合適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股東利益。

### 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或須在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王思峻先生擁有逾六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股權或股本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權益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馮潮澤先生	泰昇工程	800	—		800	8
	泰昇地基	—	40 <sup>(1)</sup>		40	40

附註：

(1) 該等泰昇地基股份由祥澤(一家馮潮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股東

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 <sup>(1)</sup>	655,999,427	75.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L.P. <sup>(1)</sup>	655,999,427	75.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Delaware) L.P. <sup>(1)</sup>	655,999,427	75.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L.L.C. <sup>(1)</sup>	655,999,427	75.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L.P. <sup>(1)</sup>	655,999,427	75.00
Blackstone Real Estate Associates Asia-NQ L.P. <sup>(1)</sup>	655,999,427	75.00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Holding (NQ) L.P. <sup>(1)</sup>	655,999,427	75.00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NQ L.P. <sup>(1)</sup>	655,999,427	75.00
BREP Asia Holdings (NQ) Pte. Ltd. <sup>(1)</sup>	655,999,427	75.00
BREP Asia-NQ L.L.C. <sup>(1)</sup>	655,999,427	75.00
Schwarzman Stephen A. <sup>(1)</sup>	655,999,427	75.00
The Blackstone Group L.P. <sup>(1)</sup>	655,999,427	75.00
Tides Holdings I Ltd. <sup>(1)</sup>	655,999,427	75.00
Tides Holdings II Ltd. <sup>(1)</sup>	655,999,427	75.00
Air Canada Pension Master Trust Fund <sup>(2)</sup>	73,044,520	8.35
8007748 Canada Inc.	73,044,520	8.35

附註：

- (1) 該等人士乃透過彼等於Tides Holdings II Ltd.之控制權被視為於655,999,4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ir Canada Pension Master Trust Fund乃透過其於8007748 Canada Inc.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於8007748 Canada Inc.持有的73,044,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成員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成員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黃琦先生	泰昇工程	2,200	22
百緯有限公司	捷利高有限公司	150,000	15
李小玉小姐	捷利高有限公司	100,000	1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屬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及競爭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截止日)以來，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日期)起，除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截止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函件及意見之專家資格，以供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總協議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在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